

古道书房

《周毕克文集》

跟清教徒学习如何养儿育女

你们作妻子的，当顺服自己的丈夫，这在主里面是相宜的。你们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不可苦待他们。你们作儿女的，要凡事听从父母，因为这是主所喜悦的。你们作父亲的，不要惹孩子的气，恐怕他们失了志气。（西3:18-21）

几年前，在为自己的书《为神的荣耀而活》搜集素材的过程中，我对清教徒在家中的生活模式作了集中研究。我越研究这个课题，越对清教徒的属灵洞见感到震惊。他们发展出的基督徒家庭观，不仅从圣约角度，也从坚信我们所做的每件事都应荣耀神的角度，都是我们今天仍然秉持的。简单地说，清教徒在婚姻和家庭方面的教导极为杰出。

我的意思并不是说我们要毫不批判地接受清教徒在育儿或其他方面的所有观点。清教徒全心全意地按照保罗的教导而行：“但要凡事察验，善美的要持守”（帖前5:21）。至于育儿方面的事例，我们需要问自己一个和清教徒们致力于寻求答案的同样的基本问题：“怎样育儿才是合乎圣经并荣耀神的？”因为清教徒的答案非常合乎圣经，所以值得我们仔细推敲，尤其在我们开始谈论养育孩子的更实际的问题时。

清教徒对家庭的洞察令人叹服，因为他们距离中世纪才几代。在中世纪婚姻只是被视为出于肉体的软弱和维持人类繁衍的手段，守独身的生活被视为虔诚基督徒的理想。但改教者们和清教徒则认为婚姻是神所设立的，是讨神喜悦的，因此人人都当尊重。“神为亚当造妻子，并且亲自把女人带到他的面前配合他们，因此见证出神亲手配合了人类的婚姻。”由此可见，家庭生活也是神所设立的，来赐福和丰富他所创造的人的生活，建立他的教会和国度，并在全地荣耀他的名。

我们服事一位奇妙的神。我们也得着奇妙的机会来和我们的配偶并圣约中的孩子，在家庭生活中为他的荣耀而活。

孩子是神赐的礼物

继承马丁路德的看法，清教徒说婚姻内肉体的亲密结合讨神喜悦，婚姻中性关系的愉悦，既深深满足我们的需要，又荣耀神。“婚姻，人人都当尊重，床也不可污秽”（来13:4）。根据神的设计，孩子是丈夫和妻子合一后可期待的果子。清教徒在诗篇127:3-5中得到这一观点的充分论证：“儿女是耶和华所赐的产业，所怀的胎是他给的赏赐，少年时所生的儿女好像勇士手中的箭。箭袋充满的人便为有福。”清教徒认为美满的基督徒婚姻和治理得当、多子多女的基督徒家庭是建立基督教会、扩张神国度的方法。

清教徒鼓励生养众多，因为当时婴幼儿的夭折率很高。一般清教徒家庭生七个孩子，但通常只有三个能活到成年。许多婴儿在出生时就夭折，许多儿童死于疾病和事故。母亲的死亡率也很高。清教徒非常熟悉丧子之痛，他们写了大量这方面的文字。

霍桑（Nathaniel Hawthorne）的《红字》（The Scarlet Letter）和其他文学作品把清教徒的男人描写成刚硬、冷漠和生孩子的机器，再也没有比这样的描述更扭曲事实真相了。在清教徒作品中，清教徒描

述了坚强又柔的丈夫在家中做头。丈夫关爱他们的妻子，又细心呵护他们的孩子。尽管期望有大家庭，但是清教徒的丈夫绝不会不考虑妻子的实际情况而一味生养。这些会疼爱妻子的丈夫会给生产之后的妻子足够的时间恢复，才会考虑预备他们下一次的生育。清教徒家庭里的孩子，通常至少两岁一间隔。

在育儿方面，清教徒提倡我在本书自始至终所倡导的观点：父母当出于对孩子和神的爱来执行管教。强烈的爱意味着严格的管教，清教徒强调爱和管教真正而有力的结合。

清教徒把育儿视为超越自己家庭利益更广领域中的责任，他们认为家庭是教会和社会的摇篮。清教徒父母尽一切力量来教导孩子遵从圣经教训，因此孩子们可以有很好的训练、教育和自律，成为社会上的敬虔公民和基督教会委身的信徒。这难道不是我们今天所期待的吗？

家中的权柄

清教徒相信丈夫和妻子在孩子眼中有同样的权柄，尽管妻子应当遵行圣经中妻子当顺服丈夫的原则（参弗5:22；西3:18；彼前3:1-8）。他们作决定时，有合理的秩序，丈夫和妻子若不能在一件事上达成一致，他们会沟通，直到达成共同认可的决定。个别情况下，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妻子有责任在这件事情上顺服丈夫的权柄。当然，有时候，清教徒会采纳妻子的建议，特别是当他们被妻子的分析所说服，或者妻子对这件事比他们有更强烈的感受。只要妻子的建议合乎圣经，丈夫会根据妻子的想法而不是自己的想法来处理事情。

换句话说，清教徒强调男人在家中做头，并不意味着清教徒的丈夫简单、机械地做头，一个明智的丈夫出于尊重妻子的智慧、好的判断力和实际的经验，通常会采纳她的想法。丈夫和妻子是通力合作的团队——今天的丈夫和妻子也当如此。

威廉高奇（William Gouge, 1575-1653）是享有盛誉的《家庭责任》（Of Domestical Duties）一书的作者，他说：“妻子是丈夫的同工、顾问和安慰者。”他还说：“尽管丈夫是头，但妻子是心脏。”一个世纪以前，这样的想法简直无法让人忍受，但是清教徒认真、严肃地查考圣经，并坚决活出圣经的原则而不是社会的传统。

清教徒相信，一个明智的丈夫会认识到在有些情况下，妻子的本领超过他们自己。所以，他便会信任妻子在这些方面的管理。丈夫不会因为妻子的才能受到威胁。一些清教徒建议，丈夫也可以把家里管理财务的事情委托给妻子，因为许多妻子在这方面强过他们的丈夫。

清教徒也认为妻子有权利和责任私下劝勉自己的丈夫。妻子当顺服丈夫，不是把她的地位降低到只是机械地顺服，毫无疑问或怨言地“听，并服从”。尼古拉斯拜菲尔德（Nicholas Byfield）说：“丈夫尽管不那么伟大、明智和敬虔等，但妻子可以劝勉他。”撒母耳赫谢尔（Samuel TorsheI）写道：“女人可以，也必须要私底下亲密地劝勉别人……她们也要私底下劝勉和温责丈夫。”

育儿原则

清教徒对于养育孩子给出详细的建议，广泛涉及到各种具体情况：

1. 孕期责任。清教徒认为养育孩子从怀孕就开始了。孩子出生前，有远见的父母面临着两大主要任务：

首先是每天为这个未出生孩子的健康、安全和得救祷告。其次是守护孕妇的健康。流产在清教徒时代很

普遍，一般每四个怀孕的孩子中会有一个流产。清教徒关心给孩子健康出生的最佳环境，因为他们非常看重孩子，但他们同样认识到母亲的健康至关重要。

丈夫非常清楚在妻子的孕期和生产期间需要帮助妻子，减轻她们在家中的担子，保护她们免受任何对她们或孩子的健康有害的事。

2. 母亲照料新生儿的责任。清教徒强调母亲照顾新生儿的重要性。她们鼓励母乳喂养，不仅因为母乳喂养可以给婴儿提供最好的营养，还有助于巩固母亲和孩子的感情。^[9]丈夫应当提供任何他们能做的照顾新生儿的需要。丈夫和妻子共同呵护小宝宝加强了家里母亲和孩子、丈夫和妻子、丈夫和孩子之间的纽带。丈夫和妻子共同努力关爱和保护他们的小宝宝。

3. 洗礼的圣约责任。清教徒的育儿观扎根在相信受洗婴儿为圣约一员，这圣约是在神和他们信主的父母作为有形教会的成员之间订立的这一基础之上。洗礼是神恩典可见的记号。清教徒父母认为给自己的孩子洗礼是因着敬畏神和圣经的教导从而承担他们养育孩子的圣约责任。清教徒视父母为代表神的孩子的管家。汤姆华森（Thomas Watson）说基督徒父母“当竭力做到他们的孩子本质上是属神的，而不是属自己的”。

然而，清教徒父母也意识到圣约中的孩子也需要重生。虽然根据圣约的条例，父母们得着令人安慰的确信，知道他们的孩子属于神，但这并不能代替孩子属灵上的重生。清教徒相信所有的孩子，无论圣约内的还是圣约外的，都是带着罪来到世界，因此都需要重生。所有的孩子都在罪中失落了，除非他们被带到基督的面前信靠他。因此，受洗的孩子虽然活在圣约应许之下，但这些应许必须靠着信心藉着个体的悔改、称义、在圣洁中与神同行才能被激活。

4. 用神的方法教育孩子。使孩子从罪中得救赎并训练孩子敬虔是清教徒教育孩子的主要目标之一。这种教育的基础是圣经。当时新英格兰（New England）制定了一条法律，规定所有的孩子必须有机会学会阅读，这样他们就可以阅读圣经。

阅读也为孩子们打开了基督教教义的世界，甚至用来教阅读的方法本身都可以是丰富的教义内容。《新英格兰启蒙读本》（The New England Primer），初版于1683年，编排就是按照A（在亚当的堕落中，全人类都犯罪了。因Adam以A开头）到Z（撒该爬上树，主看见了他。Zachaeus以Z开头）的神学。后来的版本把整个《威斯敏斯特小要理问答》都包含在里面了。

在家里教要理问答、教会巩固要理问答等方法携手合作，广被使用。教义问答的目标是：

- 1) 使圣约中的孩子能明白讲道内容和圣礼；
- 2) 预备孩子认信；
- 3) 教导孩子持守纯正信仰、抵挡错误。

孩子们要不断被提醒他们需要远离罪恶、逃向他们的救主基督。教育的最高目标不是用知识充实头脑，而是在心灵里生发对神真理的满腔热爱。因此，孩子可以过敬虔生活。巴克斯特（Richard Baxter）建议：“让圣洁成为最有必要、最荣耀、最有益处、最愉悦、最令人欣喜的生活状态，这应当成为你对孩子教育所有的辛劳和关爱的首要部分；避免让孩子认为追求圣洁生活是无关紧要的、羞耻的、有损的、不舒服的。藉着用可爱的方式展示圣洁从而特别引导孩子爱慕圣洁。”

父母要用合神心意的方式教导、养育和塑造孩子，不仅通过要理问答和教导，更要通过自身的榜样。早期清教徒格里纳姆（Richard Greenham）说：“经验告诉我们孩子受别人表情、手势、行为比规则、教导、训诫等类的影响要大。”今天我们也有类似的说法：“行为比语言更响亮。”

5. 家庭礼拜被视为最有效地圣约内养育孩子的途径。清教徒家庭每天都有一到两次全家人参加的家庭礼拜。写于1647年的《家庭敬拜指南》（The Directory for Family Worship）建议家庭礼拜包括祷告、赞美、读经、教导基本信仰真理（要理问答）、灵里的分享或讨论。

清教徒相信家庭礼拜既是家庭的义务也是特权。通常家庭礼拜持续十五到三十分钟，要看孩子的年龄和父亲的恩赐。礼拜过程中，父亲要祷告并阅读圣经。全家人唱诗篇，并花时间问和答基本圣经真理。

父亲通常在每天的家庭礼拜中读一段圣经，长期的规划则是系统地一卷卷通读整本圣经。清教徒相信在家中对孩子们全心全意地宣读整本圣经可以造就一个整全基督徒。在教导时，父母用要理问答的方式问基于圣经的问题。父亲问孩子问题，既发起和孩子的对话，又让孩子参与其中。在我们家里，通常每个孩子都有自己的圣经，但清教徒时代并不是这样，一个家庭能拥有一本圣经就是莫大福分了。

清教徒认为在家庭礼拜中父亲应当在教义上纯正，在运用上与经文有关联，态度上又要热情。教导应当出于对自己孩子的爱。同样，今天的孩子在家庭礼拜中不该感到不舒服。他们不知道某个问题的答案，也用不着觉得羞耻或被嘲笑，而是借此机会深入探讨。这是家庭时光，不是学术操练或正式考核。

孩子参加家庭礼拜的时候，要把它当做学习人生重要功课的时间，和父母、兄弟姐妹共度的宝贵时间，这点很重要。对待安息日也当如此，安息日当被视为和家人在教会和家中共度的特殊日子，全家人一起参与公共的、家庭的和私下的敬拜并从中得到属灵益处，对于渴慕属神的人是一种享受和升华。唱诗可以成为特殊的教导孩子的方式，因为即便很小的孩子也会唱歌，所以他们也被包含在这样的教导方式中。他们不一定能理解所有的内容，但这不要紧。他们能够也应该作为家庭敬拜的一员参与其中。所唱的诗必须合乎圣经且教义纯正，因此清教徒选择唱的诗都来自于圣经的诗篇。

6. 管教是圣约养育的一部分。我研究清教徒家庭对孩子的管教时，甚至有些害怕自己可能发现的事，因为我想当然地认为清教徒很严厉、是毫不留情的管教执行者。但实际的发现并不是这样。清教徒在管教的事情上非常平衡，正如他们在其他事情上一样，没有一成不变地恪守成规。

清教徒教导对于非常年幼的儿童，责备加杖打会增加他们的智慧。约翰诺顿（John Norton）说自从罪进入了世界，“唯有教义和榜样是不够的，管教是主教导的重要部分”。这和箴言书的教导遥相呼应，正如我们在本书第14章所提到的。清教徒说一个孩子如果不顺服，父母首先当给予口头上的责备。父母应当解释这个孩子如何犯罪得罪了人和神（参诗51:4），然后强调孩子需要悔改。口头责备如果没有效果，父母就需要用杖，也就是采用身体上的惩罚比如打屁股等。根据高奇（Gouge）的说法，杖应被当做“神所命令的帮助教育孩子的方法。这是父母可用的最后的纠错方法：当其他方法都不奏效时，杖打或许会对孩子有好处”

管教需要及时执行，根据所犯错误的严重程度。执行管教的时候当带着爱、怜悯、祷告和自制。威廉帕金斯（William Perkins）警告父母不要在管教中过分严厉以免惹动孩子的怒气（参弗6:4），但他也警告父母不能太“仁慈”（参撒上2:22-36）。一方面，孩子天生趋向罪的倾向必须要被打破；另一方面，父母又不能挫伤孩子的精神。管教需要公平和适度。同时又要因人而异，管教的方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孩子的态度、反应和个性。

在管教孩子的时候，清教徒努力寻求严格和仁慈间的平衡。他们相信，如果平衡地养育孩子，在圣约框架内，神会赐福他们的努力，带领他们的孩子得着救恩并在恩典上长进。

7、作人生重要决定时寻求父母的帮助。在17世纪，年轻人会为可能成为他们一生之久的工作而装备。年轻人如果受训要成为农民或教师，他可能一辈子都会是农民或老师。

在做这样的重大决定时，年轻人会寻求父母的建议。敬虔爱主的父母，他们的建议在关乎孩子一生事业的选择中占重要地位。父母会尽全力给出合适的建议。经过仔细斟酌孩子的恩赐、爱好，以及哪个工作可能合适，父母会问孩子：“这些职业中哪个最能让你扩展基督的国？”

理查德亚当斯（Richard Adams）写道：“基督徒父母关注的不仅是为着世上的职业训练他们的孩子，而是应该尽他们所能的提供一个真诚的、合适的、有用的职业，让孩子在这份呼召中根据神的旨意服事他们同时代的人（参徒13:36）；同时，神给孩子们能力、爱好，借此他们可以最大程度地扩展神的国（参太6:33）。因此，圣经、孩子的能力、愿望、神的国度都应当计入父母对孩子一生职业选择的建议中。”

同样，当孩子寻求一生伴侣时也会征求父母的建议。那时候的年轻人不像今天一样可以自己约会。清教徒父母就孩子配偶的选择通常会问五个问题：

- 1) 那位准配偶会和我们的孩子在婚姻中在智慧和真敬虔上同行吗？
- 2) 那位准配偶有丈夫或妻子该有的合乎圣经的品格吗？（具体说来，准丈夫有好的领导技能并有爱人举止吗？准妻子对她自己的父亲有尊敬和顺服吗？）
- 3) 这个人要进入婚姻的动机正确吗？（换句话说，他/她足够成熟到为着正确的追求而结婚，而不是为了钱、权力和名声？）
- 4) 准配偶在社会地位和经济地位与我们的孩子相当吗？（这个问题也许会让我们困扰，但是那时候的人们非常关注他们的社会地位，很少改变社会地位，即便是今天，我们发现寻求来自和我们差不多经济背景的配偶，其中也是有智慧的，因为这会影响我们对生活水平的期待。）
- 5) 准配偶喜欢我们的孩子并对我们的孩子有吸引力吗？（清教徒相信在准备约会的恋人中，首先要有浪漫的火花，尽管真正的浪漫、爱、委身是在婚姻关系中得到全面发展的。）

实质上，清教徒牧师会建议父母和年轻人在作人生重要决定时避免两个极端：首先，父母不要强迫孩子进入他们自己都不认同的职业或婚姻，高奇（Couge）写道：“尽管某对年轻人在父母眼中很般配，但是父母仍然不能强迫儿女进入婚姻……丈夫和妻子是要一辈子生活在一起的，因此，配合他们在一起的最初阶段，必须要有相互的喜欢，这很重要。以免婚后有终生的不喜欢。父母尽管在这件事情上的权柄是好意的，但父母毕竟是第三方，婚姻的直接当事人必须甘心乐意地同意结合在一起。”

其次，孩子也不可以仅仅因为不喜欢父母的建议就置其不顾。孩子当认真、严肃并带着一颗祷告的心考虑父母的建议。一个年轻人会说：“我的父母既然认为这个女士非常适合我，我应当把这件事情放在主的面前并为之祷告。”一个顺服的孩子或许最终选择另一条道路，但是一定是经过他或她长久、认真的祷告之后做的决定。然后，孩子会带着尊重的态度告诉父母他们的决定。

敬虔的操练

清教徒父母完全参与到他们孩子的生活当中，从受孕、出生直到童年、青年，再到他们的婚姻和婚后。在不同的人生阶段，父母的任务是把神的真理运用到他们的婚姻和家庭中，带领孩子归向神，教导和鼓励孩子按神的心意而活，并等候神所应许的赐福。清教徒对那些忽略孩子的父母，和不向他们谈论关于神的父母有非常公正的批评，他们在永恒之光中看待养育的责任。理查德马瑟（Richard Mather）写道：“在审判日，进入地狱的人会这样指责他们的父母，‘爸爸妈妈啊，我们在这儿（地狱）受苦，是因为你们啊；你们本该教导我们关于神的事情，然而你们没有；你们本该限制我们作恶，并纠正我们的错误，但是你们没有；你们带来了我们最初的堕落和罪性，然而，你们却没有显示出任何相配的关心，告诉我们可以从罪中得拯救。我们有这样世俗的、漠不关心的父母真是可悲啊。你们没有用更大的怜悯和热情去阻止你们自己的孩子永远悲惨的命运，你们也是何等可悲啊！’”

清教徒向来不满足于成为理论家，他们乃是积极地用可见的、实际的方法活出神圣约的真理和美丽来。他们给我们提供了忠实的圣约养育的最佳榜样。家庭是教会和社会的中流砥柱，因此清教徒才致力于让家庭成为管理得很好的小教会和小社会，“家庭是教会和社会的摇篮，家庭毁了，一切都毁了”。英格里斯马瑟（Increase Mather）如此说。我们在寻求和带领自己的家庭走在敬畏神的道路上时，愿神帮助我们重视并找回清教徒的异象。

（本文收录在《周毕克文集》里，需要纸质版，微信联系：271087029）